

請給我一個終結

《哀樂同歌》之（五）：耶利米哀歌 4:1-22

引言、重複，太重複了？

曾經好幾次想過放棄寫《哀歌》第四和第五章的講章，因為，裡面的內容、信息以至於字眼，都——**重複，太重複了！**大家未聽得悶，我也說到悶了。不是嗎？——重重複複的犯罪與反叛，重重複複的災難與審判，重重複複的恩典與應許，就是第四章的全部信息與所有內容了【請見下文】，不是重複，太重複了嗎？當然，大家或都知道，「傳道者」一早已經告訴我們：「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」、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」，一切都是重複，連重複本身也在重複——重複著過去的重複。

士師記就告訴我們，每四十年、或八十年，以色列人就會重複一遍忘記上帝、受罰被外邦侵略奴役、又記起上帝向祂認錯求救，上帝又再次施恩，但最後他們又會再忘記上帝的故事。到士師記之後，這個重複或循環沒有終止，不過是「規模」變得更加大而已，就是亡國、復國，又亡國、又復國。

事實上，整本聖經，從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祖孫三代都有過的「無子求子」的故事，到每一個先知苦口婆心的信息與不得善終的境遇，到每一卷福音書都大同小異的內容與情節，每一卷新約書信裡所差無幾的教訓和勸勉，以至於啓示錄的七印、七號還有七碗，簡直是沒完沒了，豈不是有太多、太多的重複，甚至有太多、太多的「雷同」嗎？總之，單單看聖經，如果你夠認真和動心，不像某些「宗教人士」那樣「猥瑣」——即是貌似虔誠而其實全無心肝，那麼，你就一定已經很想追問上帝：**「究竟有完沒有？」**

若你嫌聖經「抽象」，就回到現實吧！只是，回到現實，「沒完沒了」的事，卻是更明明白白地「沒完沒了」。不是嗎？——從汶川地震到玉樹地震到舟曲泥石流，那些畫面與情節——大片房屋瞬間夷為平地、無數百姓家散人亡哭聲震天、溫總四出鼓勵救援和安撫災民、自然，還有各種「英勇救人」的傳聞、事後責任的分析追究，以至接連不斷的救災呼籲，等等等等，都重複、太重複了。我甚至相當疑心，將舊的資料片與新的新聞片混合起來播放，我們根本分不出來。重複，太重複了！

不止於此，大家還要上心在意，就是這些還不過是這兩年間，發生在方圓幾百里之內的事情而已。時間上看遠一些，有三十多年前恐怖十倍的唐山大地震，空間上看遠一些，當下就有在西南隣國巴基斯坦更加慘重的大水災。看著、想起這些「雷同」的歷史、新聞和時事，大家又怎能不問：**「幾時是個終結呢？」**

如果，你還嫌歷史、新聞和時事「離身」太遠，還是過於「抽象」的話，那麼，就是你身邊天天發生的故事——有人離婚又結婚，有人結婚又離婚；這邊廂有人剛剛生了孩子，興高采烈；那邊廂卻有人剛剛死了爸爸，哭哭啼啼；今天是小學派位放榜、明天是中學派位

放榜、後天是會考放榜，再後天是高考放榜，爲自己、爲兒女，你奔波完一個又一個，沒完沒了——這一切，何嘗不是重複，太重複了！至於你每天上班下班，吃飯拉屎，究竟又是怎麼樣的一種重複，就更加不用說了。或者，因爲「螻蟻尚且偷生」，或者，因爲已經「習慣」了，或者，因爲實在根本沒工夫去想它等緣故，你已經不太感覺到這種所謂「生活」過於重複雷同的事實。不過，偶然靜下來，想一想，它們就會以另一個比較感性的面貌侵襲你的心頭，那就是「苦悶」。

面對著大大小小、遠遠近近的一切「重複」，承受著一切形式的「苦悶」，只要你還有半點靈性——不甘於像動物一般地「生活」，也不滿足於空洞猥瑣的「宗教術語」，你又怎能不向上帝呼求：「**可否給我們一個終結？**」

.....

不說聖經、歷史，新聞、時事以至於別人了，就說我自己吧！——我就聽過有人當面對我說：「**你的講道都是千篇一律重重複複的！**」絕對是，這也是我好幾次想過放棄寫《哀歌》第四和第五章的講章的部分原因。不過，令我不想講下去的根本原因，卻絕對不是怕自己的講章沒有「新意」，而是，「**講來還有用麼**」這個揮之不去的「陰影」，重重地壓在我的心頭——「**沒有用的說話，講一次沒有用，重複講一百次，就會有用麼？**」

不過，我又忽然想到，說到「千篇一律重重複複」，哪一個不是這樣呢？蕭律柏的「可能思想」，不是「千篇一律重重複複」麼？丹布朗爲共濟會和各種遠古異教講盡好話的「成名大作」，不是「千篇一律重重複複」麼？至於一眾美國統總一面「我信上帝」另一面又「尊重各大宗教」的狡詐詭論，不又是「千篇一律重重複複」麼？還有，連荷里活那些總是「WE SHALL OVERCOME」（我們必定可以克服）的災難片，也都是「千篇一律重重複複」的啊！.....

日光之下，本來就甚麼都是重重複複的，不重複，只是幻覺、欺騙或自欺！於是，我忽然想通了許多：「重複」既然是「日光之下」的人類宿命，誰都逃不了，於是，我就情願也好，不情願也好，都會繼續重複著說那些重複的話。不過，我卻並不只是無奈地接受這個日光之下的人類宿命，而繼續重複說重複的話，也是因爲，耶利米先知以至一整本聖經都給我的一個更根本的信念，那就是：**在日光之下，一切像是無意義的重重複複，但是，在日光之上，一切，最終都必定會有個完滿的了結。**

今天透過講解《哀歌》第四章的信息——《**請給我一個終結**》，我希望大家都能明白，而且深深地感應得到：幾乎是無止境的「**重複**」是絕對真實的、沉重難捱的，是連想起來也會令你透不過氣的，但是，一切「**重複**」都終必會有個「**止境**」，這也是絕對真實的，更是真正的基督信仰所必需的依歸與靈魂。自然，因爲這章聖經裡有許多重重複複的內容以至字眼都確是事實，所以，我一定會講得非常簡略，甚至會「得過且過」。因爲重要的不是重重複複再將經文「解」多一遍，而是將「**日光之下不免重複**」與「**日光之上終必了結**」這個「大而化之」的終極真理，爲大家講一個明明白白。

一、重重複複的災難與審判

在《哀歌》第四章裡講（或說「重複」）得最多的，是以色列人遭受到的幾乎滅頂的災難與審判。首先，本來風光宏偉的聖城耶路撒冷被敵人（巴比倫大軍）縱火破壞，幾乎被夷為平地，淪為廢墟：

¹黃金何其失光！純金何其變色！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。

隨著國家的敗亡，以色列人（「錫安的眾子」）當然也風光不再了。其實，何止於風光不再呢？在圍城被困的那些日子（大概兩年），更簡直活得連「豬狗」都不如：

²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，現在何竟算為窯匠手所做的瓦瓶？.....⁵素來吃美好食物的，現今在街上變為孤寒；素來臥朱紅褥子的，現今躺臥糞堆。.....⁷錫安的貴胄素來比雪純淨，比奶更白；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玉更紅，像光潤的藍寶石一樣。⁸現在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，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；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，枯乾如同槁木。⁹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，因為這是缺了田間的土產，就身體衰弱，漸漸消滅。

不只日子難過，甚至連起碼的「人道」都談不上了——不只敵人對他們兇殘，就連母親對自己的兒女，也可怕地「殘忍」（甚或用反話說成「慈心」）起來：

³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，我民的婦人倒成為殘忍，好像曠野的鴛鴦一般。⁴吃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；孩童求餅，無人擘給他們。.....¹⁰慈心的婦人，當我眾民被毀滅的時候，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。

終於，不肯及早「思想自己的結局」的以色列人，都親眼目睹自己的可怕「結局」：

¹⁸仇敵【指威武兇悍的巴比倫大軍】追趕我們的腳步像打獵的，以致我們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。我們的結局臨近；我們的日子滿足；我們的結局來到了。¹⁹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鷹更快；他們在山上追逼我們，在曠野埋伏，等候我們。²⁰耶和華的受膏者【指亡國之君西底家王】好比我們鼻中的氣【指軟弱無能得好像只剩下一口氣那樣】，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；我們曾【自信而其實無知地】論到他說：我們必在他蔭下，在列國中存活。【誰知西底家王自身難保！】

就是國破家亡了，以色列人的苦難卻未有就此結束，他們還要飽受顛沛流離，由「聖潔國度」成為「不潔之民」，到處被外邦人鄙視和驅趕的痛苦：

¹⁴他們在街上如瞎子亂走，又被血玷污，以致人不能摸他們的衣服。¹⁵人向他們喊著說：不潔淨的，躲開，躲開！不要挨近我！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，列國中有人說：他們不可仍在這裏寄居。¹⁶耶和華發怒，將他們分散，不再眷顧他們.....

自公元前五八六年，耶利米先知親眼目睹的那次亡國之後，以色列人雖然經歷過幾次所謂或不知所謂的「復國」，包括亡國大約七十年後的「回歸運動」，其實只是重建聖城和聖殿的「運動」，政治及屬靈意義上，都沒有真正的復國，而公元前二世紀的「馬加比獨立運動」與公元一九四八年的那個來歷不明的「復國」，都與「大衛王朝」毫無關係，更不要說有沒有成就上帝所應許並由基督（大衛的子孫）掌權的輝煌的「彌賽亞國度」。以色列人流離顛沛，在天下萬國中被「拋來拋去」的深層苦難，二千多年來綿綿不斷，一直在應驗著三千多年前，摩西的預言：

^{28:15}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——你上帝的話，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……²⁵ 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，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，必從七條路逃跑。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。

直到今天，部分猶太人看似十分富貴，還建立了個來歷不明的以色列國，但事實上，他們仍是「國不成國」，仍然沒有回歸上帝，沒有回到他們列祖亞伯拉罕、摩西與大衛的上帝那裡！他們暫時的「安全感來源」（主要是華爾街的財富與華盛頓的武器，見下文）完全靠不住，他們仍必要受更重的苦難，直到真正的悔改回轉。

二、重重複複的犯罪與反叛

在《哀歌》第四章裡「重複」得第二多的，就是以色列人一再犯罪反叛上帝的事實，這也是他們要重重複複地飽受災難和審判的「正式解釋」。首先，聖經清楚表明，是他們以色列人離棄上帝的「罪」，而不是其他政治、經濟、外交或天災等等的「社會因素」或「自然因素」，導致他們的亡國和綿綿不斷的苦難：

⁶ 都因我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；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她，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。

而「主導其事」的，不是尼布甲尼撒等的異國君主，更不是魔鬼撒但，而是耶和華——以色列人自己的上帝：

¹¹ 耶和華發怒成就他所定的，倒出他的烈怒；在錫安使火著起，燒毀錫安的根基。

不過，耶和華——以色列人自己的上帝會一下子就「法不容情」嗎？絕對不會！是以色列人一直的不知悔改才會造成這個可怕的結局。但是，以色列人為甚麼總是不知悔改？這是因為他們太「樂觀」，總是以為結局不會「這麼嚴重」之故：

¹² 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。

卻是，為甚麼以色列全國上下都會這麼「樂觀」——「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」呢？還不是因為，他們很有選擇性地聽信了那些所謂先知們的「樂觀神學」，又自恃著有那些所謂祭司們所主理的「宗教活動」麼？正正是這些「宗教人士」所宣揚的「樂觀

神學」(就像今天泛濫全球的「積極思想」之類)與他們大力推動的大鑼大鼓的「宗教活動」(就像今天充教會斥的「標竿X X」之類),使以色列人誤以為他們自己仍然很「宗教」,所以,降禍的日子必定還有很遠、很遠。

¹³這都因她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;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。

這些「宗教人士」又流了甚麼「義人」的血呢?還不是講真話不肯偽報平安的真先知的血麼?真先知說以色列人是罪有應得的,唯一的「救法」是出去降服巴比倫人,等候上帝的怒氣過去,再施憐憫拯救。但以色列人不聽,反聽信假先知自作聰明的「外交謀略」:

¹⁷我們仰望人來幫助,以致眼目失明,還是枉然;我們所盼望的,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【指當時的自身難保的埃及】!

總之,以色列人的根本之罪,是離棄上帝而倚靠別人、別國和別神,但他們卻好像永遠不知道自己錯在那裡,於是,每次受上帝責罰,卻多是更加倚靠別人、別國和別神,結果是錯上加錯,罪上加錯。

今天,人所共知,許多猶太人極之富貴,並且大量聚居在美國這個富貴大國,外交上更加是一面倒地倚靠美國。即是,以色列人錯了二千多年,但是,到了今日,他們還是痴痴迷迷地迷信「財利」(如同他們的祖先「拜巴力」,因為巴力就是「財利之神」),並且迷信「埃及」(很大程度上,美國就是今天的埃及,瞎子都應該看得出,美國的國家徽號充滿著大大小小的埃及意象)。事實上,反叛基督最主力的共濟會的主事者,大多數正是猶太人!——以色列人啊!你究竟要反叛到幾時呢?

停不了的反叛加上停不了的苦難,這就構成了猶太人以至全人類的「歷史」!

三、重重複複的恩典與應許

在《哀歌》第四章裡「重複」得第三多(即是最少)的,卻是極為重要的,就是上帝對以色列人竟然仍然有「不死」的恩典與應許:

²¹住烏斯地的以東民哪,只管歡喜快樂;苦杯也必傳到你那裏;你必喝醉,以致露體。²²錫安的民哪,你罪孽的刑罰受足了,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擄去。以東的民哪,他必追討你的罪孽,顯露你的罪惡。

在這兩節裡面,先知「代表性」地指責對以色列人的苦難「幸災樂禍」以至於「落井下石」的「以東」【詳見《俄巴底亞書》】,目的是要表明,若以色列人真的受到了「過多」的苦難和「過重」的責罰,上帝終必會為他們伸冤,還給他們一個公道。最後,上帝更加保證「必不使你再被擄去」,意思是,祂必定會守約施慈愛,成就祂應許過給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——祂的眾朋友們的恩約,讓祂的百姓以色列人可得這地永遠為業、永遠安居。

經文中對於上帝的恩典和應許的重申，雖然只有短短兩節，遠不如記述以色列人的犯罪反叛和受罰亡國的經文那樣眾多（合計二十節），卻是具決定性的。因為，這兩節「應許重申」所指向的，是以色列人（其實也代指全人類）不斷「犯罪」又不斷「受罰」的看似沒有結束的「重複」，到了最後，必定會有一個「**終結**」。

結語、信仰，就是相信終必有一個「了結」

日光之下，「重複」是人類無可逃於天地的宿命：一代過去一代又來，是宿命；春秋交替日昇月沉，是宿命；連吃喝嫁娶上班下班，也是宿命。所有人都空空的來，空空的去，更是誰都無力抗拒、無可逆轉的宿命。每個人，都只得「重複」著一樣的命運，所謂「打破宿命」，全然是一場幻夢！

然而，大家卻應知道，真正叫我們絕望（或說苦悶）的，卻原來並不是「重複」本身，而是**無止境**，更正確說，是**無目的、無意義**的重複。譬如，賽跑選手在運動場上「重複」地一圈又一圈地跑，但他們並不絕望或苦悶，因為，他們很知道，這樣的「重複」會有一個**終結**，也有一個**目的**。換個說法，就是只要存在著真正的終結和目的，「重複」就不是「純粹的重複」，而是向著特定的目的有意義、有意識地「**層層遞進**」。

不錯，日光之下的罪惡與苦難綿綿不斷的「重複」，是一個既真實又難捱的事實，我們誠懇的先知，就從來沒有像那些「猥瑣」的「宗教人士」那樣，用空洞的「宗教術語」來淡化這個日光之下的「絕望真相」。但是，真實的信仰的力量，卻也正正就在這個地方體現出來，因為**信仰，就是相信終必有一個「了結」**。即是，我們的先知確切相信，我們的天父上帝是一位絕對不會容許祂的應許和人世間的是非曲直，含糊了事不了了之的天父上帝。全部聖經都一致公認並要求我們共信的，就是這個真理：**上帝不會忘記！**只要，你相信我們有一位「在乎」的上帝，那麼，一切的「重複」，就最終都必定有個止境，都必定有個目的，那麼，人生的意義，苦罪的真意，以至本來看似毫無意義的「重複」，都會忽然閃出「亮光」，給你某種最深的意義上的「希望」。這個，就是我們的信仰！

最後，請不要問我先知憑著甚麼這樣相信，他有甚麼絕對的證據！——我不知道！我只知道，他的**性情**使他不能不如此相信！——好像先知這樣的一個「血性男兒」，他怎能夠忍受一個不了了之的世界，怎能忍受一位對人間苦罪終歸不聞不問的上帝？只要你同樣忍受不了，你也必會像先知那樣相信——再痛苦、再沒道理，再違反現實，都要如此相信！

我想，必有些人提出相反的「邏輯」來質疑我的說法，就是正正他們有「血性」，目睹這個充滿苦罪的世界，才不能相信有一位仁慈公義的上帝存在，或相信這位上帝真的是仁慈公義的。我再解釋一遍：我幾時說過我是憑**外在的證據**來相信（其實是推論）有一位仁慈公義的上帝存在，或這位上帝真的是仁慈公義的呢？我絕對不是因著甚麼「**世界充滿愛**」這樣膚淺的說法，而相信（其實是推論）有上帝存在或上帝是愛。恰恰相反，我倒是因為不忍心看見「**世界缺乏愛**」才咬緊牙齦不顧一切地相信（真是相信而非推論）有上帝存在和上帝是愛。

我要非常嚴正地敬告各位：若你真有「血性」，你絕不會因為目睹「**世界缺乏愛**」而否定上帝存在和上帝是愛，因為你對愛本身的愛，能超越眼見的事實，使你寧願「懷疑」眼見的事實並非最後的真相，都不肯「懷疑」上帝存在和上帝是愛的根本信仰。如果，你因為所謂「現實不符」或「經驗不到」或「邏輯不通」等理由而拒絕相信，那就證明，你並不如你所聲稱那樣有「血性」，因為你相信自己的感覺和理性，遠過於相信愛！

我的意思不是說信仰完全沒有客觀準則，譬如上帝的具體介入、吩咐以至主耶穌的道成肉身等等，但我相當肯定，假如你沒有先知那樣的「血性」——即你根本「不在乎」上帝是否「在乎」人間的苦罪困境，那麼，你就算遇見基督都不會認出祂來，說不定，還會控告祂「冒認上帝的兒子」而把祂釘上十字架！這是因為，在你這個人裡面，根本就沒有**信的理由**來與你眼見的事實互相配合。這個信的理由，其實，就是基督信仰所說的「**信心**」。

信心來自性情！

想想，與耶利米先知同年代、同輩份的先知和祭司有不少，理論上說，他們讀的是同一本聖經（摩西律法），見的是同樣的環境現實，卻是，只有耶利米先知一個人有這樣與眾不同的深刻洞見與超然信心，這就證明：

信仰的理由（憑據）不在你外面，而在你裡面！